

# 香洲南屏宇讯科技园“3·14”一般高坠受伤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4日11时许，在香洲南屏屏西一路7号宇讯科技园2号楼电梯井道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香洲南屏宇讯科技园“3·14”一般高坠受伤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南屏镇、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区总工会派员组成，对该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南屏宇讯科技园“3·14”高坠致人重伤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盲目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珠海湘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湘安公司），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湘安公司无建筑相关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以下简称宇讯公司），主营业务：同轴电缆制造、自有厂房出租。

珠海市友业电梯有限公司<sup>3</sup>（以下简称友业公司），主营业务：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友业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sup>4</sup>，无建筑相关资质。

## （二）事故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厂房新增项目电梯设备工程（以下简称宇讯公司新增电梯工程）

业主单位：宇讯公司

承包单位：友业公司

电梯井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湘安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宇讯公司和友业公司签订了《珠海宇讯

---

<sup>1</su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618259313K，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303 号铺之一（怡景花园）。

<sup>2</su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6987W，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7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一路 7 号办公楼一至二层。

<sup>3</su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07929091J，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19 号民强大厦四楼 401 房。

<sup>4</sup>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书编号：TS3344F75-2027。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珠海湘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湘安公司），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湘安公司无建筑相关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以下简称宇讯公司），主营业务：同轴电缆制造、自有厂房出租。

珠海市友业电梯有限公司<sup>3</sup>（以下简称友业公司），主营业务：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友业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sup>4</sup>，无建筑相关资质。

## **（二）事故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厂房新增项目电梯设备工程（以下简称宇讯公司新增电梯工程）

业主单位：宇讯公司

承包单位：友业公司

电梯井道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湘安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宇讯公司和友业公司签订了《珠海宇讯

---

<sup>1</su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618259313K，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303 号铺之一（怡景花园）。

<sup>2</su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6987W，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7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一路 7 号办公楼一至二层。

<sup>3</su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07929091J，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19 号民强大厦四楼 401 房。

<sup>4</sup>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书编号：TS3344F75-2027。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厂房新增项目电梯设备工程电梯井道土建包工包料合同》（以下简称《电梯井道土建合同》）和《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厂房新增项目电梯设备工程电梯安装合同》（以下简称《电梯安装合同》）两份合同，合同金额分别是 28.9196 万元和 8.1 万元，施工内容是在珠海市香洲区屏西一路 7 号宇讯科技园 1#和 2#新建 2 处电梯井道，并安装 2 部电梯。

友业公司自行承接了《电梯安装合同》约定的施工（以下简称**电梯安装工程**），但将《电梯井道土建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以下简称**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全部交由湘安公司承接，双方未签订承包合同，工程金额与《电梯井道土建合同》一致，为 28.9196 万元。

截至事故发生，该项目未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登记备案。

###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湘安公司为工人提供了安全绳、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经向湘安公司工人调查了解，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某某经常到施工现场同工人一起劳动，并开展现场安全管理，对工人进行口头安全提醒，发现事故隐患立即要求整改，但湘安公司均未能提供相关书面记录材料。

湘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主要表现在：

（1）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承揽宇讯公司电梯井道建设工程

(2)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未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6</sup>，仅做口头安全提醒。

(4) 工人莫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

(5) 在电梯井道施工时，未按照规定设置水平安全兜网等防坠落设施<sup>7</sup>。

(6) 未任命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现场由黄某某自行管理。事故发生当天，黄某某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未及时消除莫某某高处作业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并系挂安全绳的事故隐患<sup>8</sup>。

## 2.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宇讯公司同友业公司签订了《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2#厂房新增电梯设备工程安装和井道土建施工作业安全责任书》，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宇讯公司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是邝某某。经询问了解，宇讯公司员工邝某某和肖某某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当场要求整改或者通过微信群督促施

---

<sup>5</sup>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宇讯公司电梯井道土建工程需要承包方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sup>6</sup>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条文说明 7.0.3 根据建设部相关文件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一次专门的安全培训，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少于 30 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学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学时，特种工种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学时；其他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学时，待岗复工、转岗、换岗人员重新上岗前不少于 20 学时，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项目、班组）分别不少于 15 学时、15 学时、20 学时。

<sup>7</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4.2.3 在电梯施工前，电梯井道内应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sup>8</sup>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3.3 高处作业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3 安全带 1)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系挂安全带；2) 安全带的系挂应符合规范要求；

工单位整改<sup>9</sup>。

宇讯公司的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新增电梯工程开工前，未到属地镇街、园区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登记备案手续<sup>10</sup>。

(2) 将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友业公司。

(3)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开展涉及建筑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打穿楼板建设电梯井道）<sup>11</sup>。

2. 友业公司同湘安公司签订了《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2#厂房新增电梯井道土建施工作业安全责任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友业公司安排了周某某作为宇讯公司新增电梯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调查了解，周某某每隔几天就会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但友业公司未能提供相关书面记录。

友业公司的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承揽宇讯公司电梯井道建设工程。

---

<sup>9</sup> 宇讯公司提供的微信群聊记录显示，宇讯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乐、员工肖某某和邝某某曾多次通过微信群发送隐患图片，要求湘安公司进行整改。

<sup>10</sup> 根据《珠海市委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香洲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试行）的通知》（珠香府办函〔2020〕129号）要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实行开工建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开工前须前往属地镇街、园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sup>11</su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禁止以下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将其承接的宇讯公司的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全部转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湘安公司<sup>12</sup>。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1. 事故发生前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前后，宇讯公司准备开始实施新增电梯工程，宇讯公司找来了该公司电梯维保服务单位友业公司承接该工程。由于需要加装电梯的 1#、2#楼栋没有预留电梯井道，需要新建电梯井道，但友业公司无相关施工经验，友业公司遂向宇讯公司推荐了湘安公司承接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并由湘安公司做了电梯井道建设报价单。宇讯公司考虑到第一次同湘安公司合作，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难以解决，仍决定将加装电梯和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发包给友业公司承接，再由友业公司将其中的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发包给湘安公司。2024 年 12 月 6 日，宇讯公司同友业公司签订了《电梯井道土建合同》<sup>13</sup>和《电梯安装合同》两份合同。友业公司和湘安公司未再签订发包合同，具体施工内容依据《电梯井道土建合同》执行。12 月 9 日，湘安公司进场开始施工。

##### **2. 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14 日 8 时许，湘安公司的工人莫某某、蒋某 1 和蒋某 2 三人到施工现场开始作业。10 时许，莫某某和蒋某 1 两人来到

---

<sup>12</sup>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sup>13</sup> 在该合同中，湘安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某以担保方（戊方）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2#厂房 3 楼，莫某某佩戴好安全帽，蒋某 1 协助将安全绳在莫某某腋下缠绕几圈并打结固定，随后，莫某某踩在未切除的楼板钢筋上，使用角磨机沿电梯井壁逐个切除钢筋，蒋某 1 在旁辅助。完成 3 楼电梯井道钢筋切割作业后，莫某某、蒋某 1 两人将角磨机、方木等工具搬上 4 楼准备切割电梯井钢筋。蒋某 1 再次协助将安全绳缠绕在莫某某腋下几圈并打结固定，为防止有人误入 3 楼电梯井，蒋某 1 去到 1 楼准备找木板挡住 3 楼电梯井口，莫某某留在 4 楼电梯井切割钢筋。几分钟后，正在切割钢筋的莫某某突然从钢筋洞口处坠落，坠落过程中其腋下缠绕的安全绳从身体脱落，莫某某摔到了电梯井道底部。蒋某 1 来到 1 楼路过电梯井时，看到角磨机和连接着的拖线板在 1 楼电梯井内垂挂着，蒋某 1 立即到井口查看，看到莫某某趴在电梯井底部。蒋某 1 立即一边喊人，一边下到电梯井底查看情况，发现莫某某佩戴着安全帽趴在地上，意识清醒。附近作业的蒋某 2 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了 120。几分钟后，急救医生赶到，将莫某某送至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治。

#### **（五）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在香洲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一路 7 号宇讯科技园 2#厂房内。该厂房是一栋 4 层建筑，事发前正在进行电梯井道建设施工（如图 1）。



图 1 宇讯科技园 2#厂房

高坠事故发生在 2#厂房 4 楼，现场可见电梯井道墙壁已砌好，井道水平截面尺寸为横宽 3.6 米，纵深 2.3 米。电梯井内悬垂着一条安全绳，安全绳上端系挂在楼顶墙柱上，另一端被收集到在 4 楼楼板上散乱堆积，长度约 6-8 米，经查，安全绳完好，无断裂破损。事故现场已做好简单围蔽（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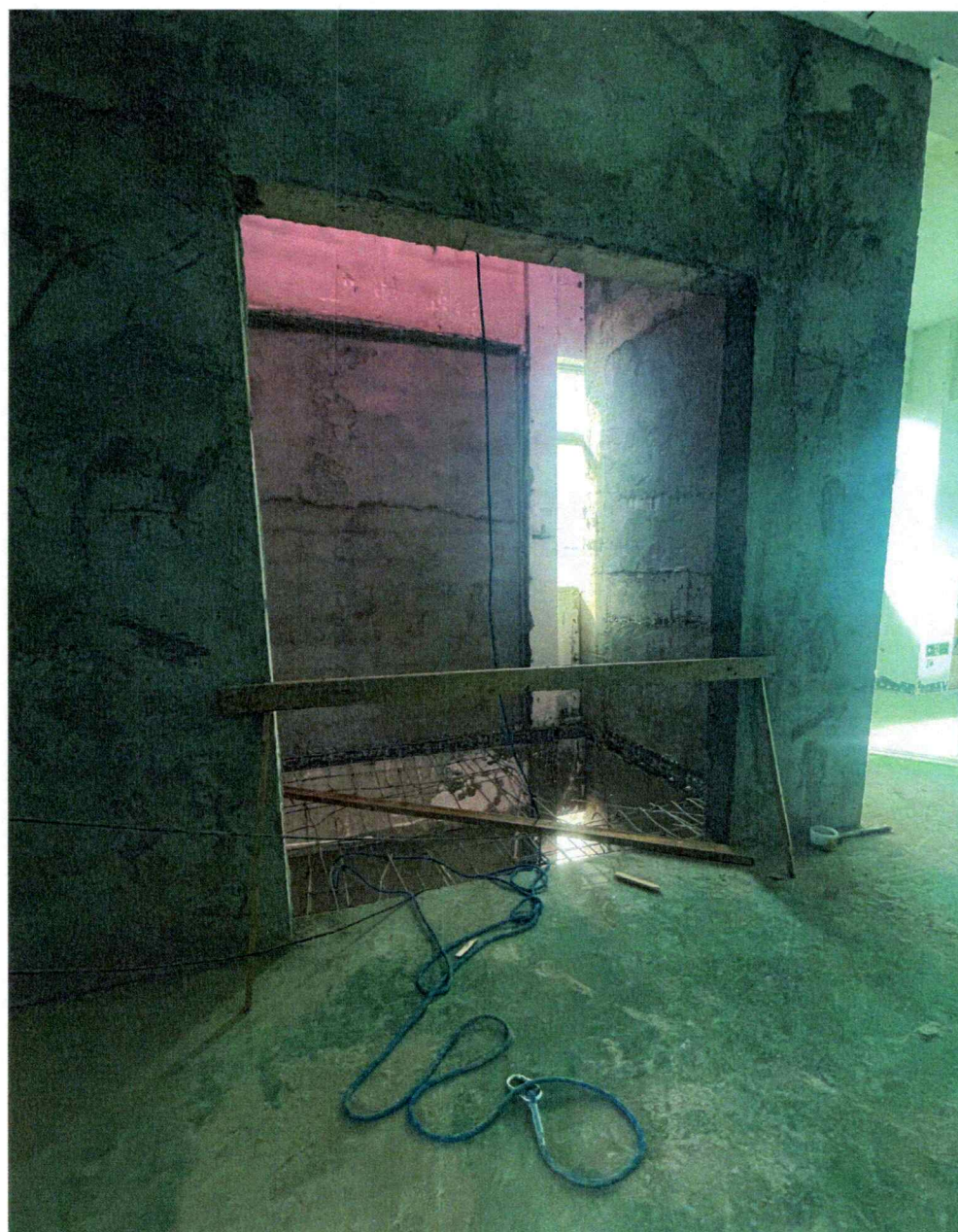


图 2 2#厂房 4 楼在建电梯井道情况

2#厂房4楼电梯井楼板距离电梯井道底部约14米，一条支撑方木斜放在4楼电梯井口。事发前，楼板钢筋已被切开2个洞口。根据伤者描述，其作业时双脚踩在未切割的钢筋上，操作角磨机切割钢筋，莫某某在电梯井道内切割钢筋的作业涉及高处临边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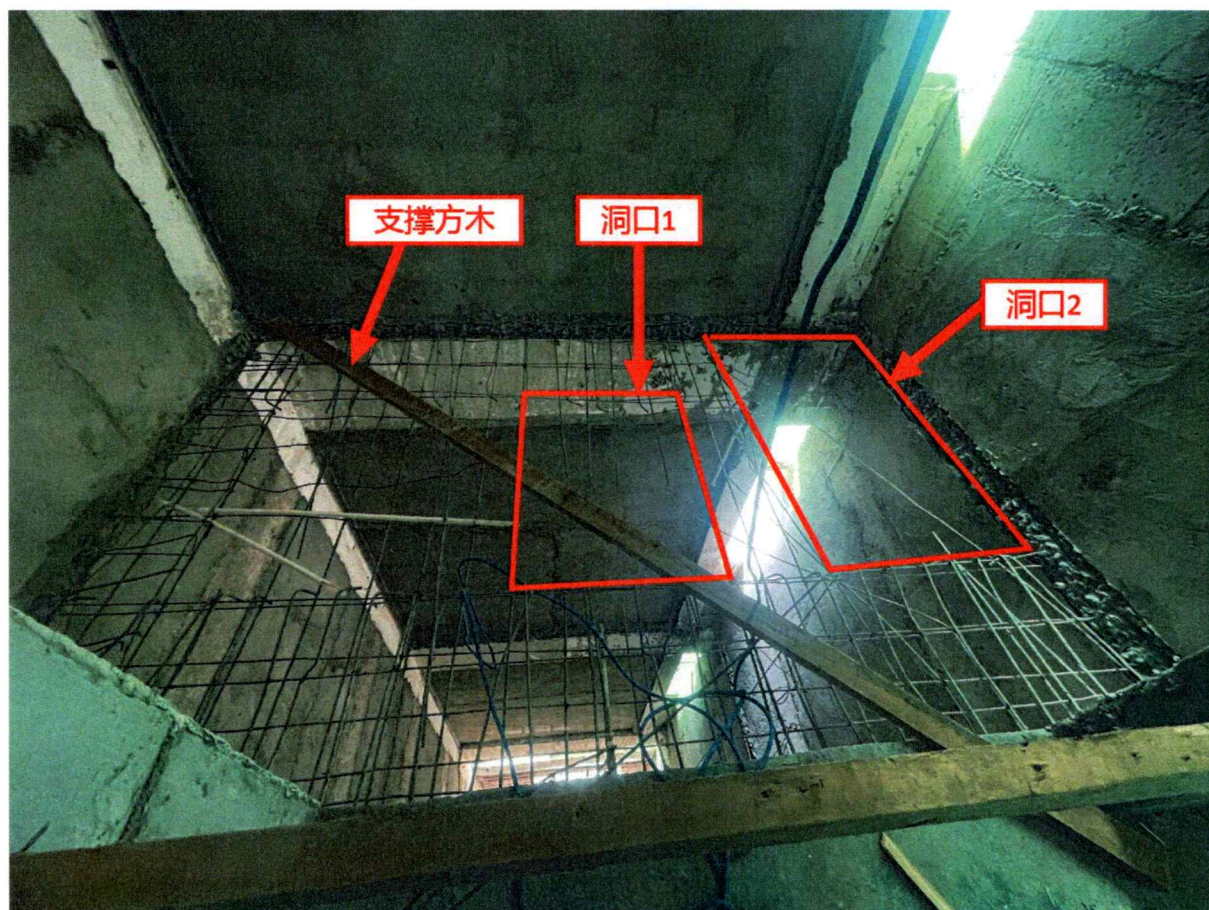


图4 2#厂房4楼电梯井楼板钢筋情况

伤者落地位置在电梯井道底部（如图4），电梯井道底部有散落的楼板钢筋，伤者的安全帽遗留在电梯井底。



图 2 事故电梯井道底部情况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sup>14</sup>，伤者莫某某，男，53 岁，湖南东安县人。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 万元，主要用于伤者治疗和康复费用。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湘安公司工人蒋某 2 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sup>14</sup> 伤者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转院至中山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根据入院记录显示，伤者（左侧）折、胸骨骨折、胸椎骨折、颈椎骨折、腰椎骨折、肋骨多处骨折、（右侧）锁骨骨折、脑挫伤、肺挫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等，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的相关标准，仅胸骨骨折损失工作日已达 105 个，据此认定伤者伤情诊断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区应急管理局接市应急指挥中心通报事故情况后,联合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并督促相关单位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伤者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莫某某被送至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救,3月25日,转入中山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继续治疗。4月20日,莫某某转入珠海禅诚医院继续接受康复治疗。

善后事宜仍待涉事相关方协商或诉讼解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莫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sup>15</sup>;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事发前莫某某未佩戴安全带,仅将安全绳缠绕腋下打结作为防护措施<sup>16</sup>;其在4楼电梯井内切割钢筋时,不慎从钢筋洞口坠落,坠落过程中安全绳从身体脱落,导致其本人坠落到井底受伤。

### **(二) 间接原因**

湘安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承揽宇讯公司电梯井道建设

---

<sup>15</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1.1 高处作业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录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可能坠落的高度进行的作业。

<sup>16</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一部分:总则》(GB39800-2020) 坠落防护 安全带 在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者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

工程;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电梯井道缺少水平安全兜网和莫某某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人莫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香洲南屏宇讯科技园“3·14”高坠致人重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珠海湘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电梯井道缺少水平安全兜网和莫某某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人莫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7</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8</sup>、第三十条第一款<sup>19</sup>和第四十一条第

---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1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二款<sup>20</sup>的规定，珠海湘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湘安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承揽宇讯公司电梯井道建设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sup>21</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黄某某**，湘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电梯井道缺少水平安全兜网和莫某某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sup>22</sup>的规定，黄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sup>2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2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sup>2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莫某某，湘安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盲目从事高处作业，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4楼电梯井内切割钢筋时，不慎从钢筋洞口坠落，致其本人受伤。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23</sup>和第五十七条<sup>24</sup>的规定，莫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三）其他处理意见

1. 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将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友业公司；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开展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施工（在电梯井道建设工程中打穿建筑楼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sup>25</sup>和第四十九条<sup>26</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2. 珠海市友业电梯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承揽宇讯公司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并将其承接的宇讯公司的电梯井道建设工程全部转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湘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

---

<sup>2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sup>2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2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sup>2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sup>27</sup>和第二十八条<sup>28</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

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已建立规范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组建备案审核小组，对备案资料进行交叉审查。强化社会面排查，对施工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2024年以来共巡查限额工程30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70处。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专项装修工程安全警示约谈督促会议5场，包括业主、施工单位等受教育50余人次，增强了业主、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意识。经查，可以确定，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已履行职责。

##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力。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情况。湘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足，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未做好现场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2.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盲目从事高处作业，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sup>2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sup>2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珠海湘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前，严禁继续承揽建筑施工工程；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建立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要落实好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2. **珠海宇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要严格发包管理，落实承包单位资质审核，严禁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全面加强对外包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现场安全检查；要严格遵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到属地镇街、园区办理登记备案；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电梯井道的设计方案，确保建筑安全。

3. **珠海市友业电梯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承揽工程的审核，确保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坚决杜绝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建设工程；要严格发包管理，落实承包单位资质审核，坚决拒绝对工程进行非法发包、转包。

4. **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宇讯公司尽快完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登记备案，要更大力度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建设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报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要组织辖区企业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管理专项培训,针对限额以下工程中存在的违法发包转包、盲目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等行为进行警示教育,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